

宁陕严警强警打造铁军

本报讯(通讯员 周怡伦 余永乐)近年来,宁陕县公安局牢牢把握新时代建警治警方针,认真落实从严治警措施,锚定“建警、强警、治警”三个目标精准发力,不断强化公安队伍建设,倾力打造活力健康警营,全力争创一流业绩。

强化“大练兵”,素质强警显担当。2021年以来,宁陕县公安局持续深化和巩固大练兵活动成果,进一步加强警务实战技能训练,对全局符合条件民警开展不间断、分批轮训。大练兵严格按照“轮值轮训、战训合一”训练模式,从基层民警应知应会的专业知识和业务技能入手,本着“干什么、练什么、缺什么、补什么”的原则,以政治练兵、法律练兵、业务练兵、科技练兵、体能练兵为抓手,扎实开展训练工作。多次举行治安大讲堂、法治大讲堂、交通警务练兵、刑侦业务大练兵等活动,练兵视频同步到各派出所共同研究学习。2021年,宁陕县公安局组织各警种各部门开展“六大练兵”活动120余场次,参训民警辅警2600余人次,为打造一支政治坚定、训练有素、业务精通、作风优良、行为规范、保障有力的过硬公安铁军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做好“传帮带”,以师徒促成长。针对新招录民警辅警业务能力生疏、基层工作经验欠缺的现状,宁陕县公安局积极发挥“老带新”的传统机制优势,从政治教育、纪律养成、业务技能等各方面着手培养,注重拓展综合能力提升。一方面,通过新老民警的捆绑结对,老民警手把手教新民警辅警,从熟悉辖区的治安情况、执法执勤规范、群众工作方式方法、开展群众工作等学起,以榜样力量促新警快速成长。同时,借助警种部门会议,老民警对新民警工作进行客观评价,褒奖与批评结合,因材施教,重在挖掘新警的特长潜能,提升帮带成效。

另一方面,各警种各部门班子一对一开展“扶与促”,对进步较快的新警,鼓励其积极参与复杂疑难案件的处理,并通过开展青年民警授课讲学,巩固拓展业务知识,培养实干创新的中坚力量。针对业务上手慢的新警,给予重点督促指导,借助“双品培选”平台评选出每月的星级民警辅警,促使其勤学苦练、重实践,既营造出“比、赶、超”的竞争氛围,也避免了年轻民警辅警工作不到位造成的不良影响。

拧紧“总开关”,从严治警树形象。宁陕县公安局结合2021年开展的公安队伍教育整顿,进一步建立健全党风廉政报告、队伍隐患排查、谈心谈话等制度12项,自下而上组织签订全面从严治党责任书280余份。通过开展警示教育,参观党风廉政建

基地、观看警示教育片、谈心谈话、发送廉洁短信等形式,将正面激励和反面警示相结合,梳理出近年违法违纪案例进行反面教育,以身边人身边事强化警示教育效果,强化警示教育学习,守牢廉政底线。坚持政治学习制度,加强党章党规党纪教育,每周组织开展政治学习和廉政警示教育,围绕“学什么”“怎么学”“学得如何”,通过开展“领学、深学、践学”三学,推动学习教育向纵深方向发展。各部门各警种严格按照各项法律法规要求,规范管理,不断规范执法程序,深入推行公开执法、阳光执法,增强执法透明度,同时对民警执法办案、群众接待、“最多跑一次”等进行全方位监督,有效杜绝了“冷、硬、横、推”现象发生,队伍违纪违规逐步减少,为建设政治素质高、忠诚干净担当、专业化能力强、敢于善于斗争的宁陕公安铁军提供了有力的组织保障。

本报讯(通讯员 张莉)近年来,安康检察系统采取多种方式,强力推进律师互联网阅卷工作,积极利用信息化手段全方位保障律师执业权利,为律师代理案件、查阅案卷提供便捷高效的服务,满足了律师足不出户也能完成对所代理案件案卷材料的阅卷,截至目前,全市两级院共为律师提供互联网阅卷服务17次,实现了两级院律师互联网阅卷工作全覆盖。

强化学习,规范工作流程。律师互联网阅卷系统上线运行以来,安康市两级检察机关迅速行动,采取多种措施,推进互联网阅卷试点工作全面启动。两级院案管部门认真学习律师互联网阅卷业务的相关文件,熟悉规范要求及基本流程,联动检察技术部门做好系统配置,落实专人负责,做到当日受理当日回复,为律师申请互联网阅卷提供高效服务。

上下一体,扩大宣传效果。两级院同步多渠道宣传推广互联网阅卷试点工作,市院制作简便易懂的律师阅卷操作步骤指引,张贴在案管大厅外显著位置,利用“两微一端”发布律师互联网阅卷须知及流程,直观指导律师互联网阅卷流程。同时加强与市司法局律师工作科的联系,在全市律师微信群中宣传推广律师互联网阅卷业务,各县(市、区)院将互联网阅卷操作流程发布到本院律师服务群,并在微信朋友圈中进行转发,告知律师互联网阅卷服务已开通,赢得了广大律师的支持和肯定。平利县检察院利用法制宣传、检察开放日等活动进行律师互联网阅卷宣传,对外公布案管服务大厅电话为律师申请互联网阅卷提供咨询,宁陕、石泉县检察院还邀请司法、律师代表召开座谈会,详细讲解互联网阅卷工作流程,积极引导律师通过互联网阅卷。

主动衔接,加强上下级联系。为推进律师互联网阅卷的全面开展,案管人员对检察业务应用系统中已申请阅卷但尚未来院阅卷的刑事案件进行了筛选,在审核通过律师身份证明及代理信息材料后,主动与代理律师电话或微信沟通,指导律师完成线上注册及身份信息核验等流程操作,通过12309中国检察网和检察业务应用系统办理案件绑定、电子卷宗保密处理、线上推送等相关工作,并及时与省检察院技术部门联系推送至12309中国检察网律师互联网阅卷平台,确保律师顺利在互联网进行阅卷。

本报讯(通讯员 刘裕泽)近日,家住白河县的周某正在忙于准备婚礼,同学宋某此时打来电话问是否需要帮忙。正忙得焦头烂额的周某一听,连忙请来宋某帮忙。实际上,宋某的动机并不单纯。趁在周某家婚礼之际,宋某盗走了周某婚礼礼金中的2万余元。更让周某没想到的是,当周某说钱不够向宋某借钱的时候,宋某又满口答应,将偷来的钱借给了周某5000元。

让宋某始料不及的是,自

本报(通讯员 陈春梅)近日,紫阳法院受理一起房屋租赁合同纠纷案,因本案起诉状具状人及授权委托书委托人均非原告本人签名捺印,法院裁定驳回起诉。

2022年1月20日,受紫阳双桥镇人吴某“委托”,代理人律师前来法院立案起诉紫阳城关镇人周某。

2018年11月,周某租赁了吴某房屋,租赁期限自2018年12月至2022年年底,一年一付。但2019年11月以来,周某因手头紧张未能如期交付房租,吴某多次催要未果,因此向法院提起诉讼。

在审理过程中,承办法官通过检索发现“吴某”在本院另案中已被判处有期徒刑,目前尚处在服刑期,起诉状和授权委托书委托人均非原告本人签名捺印,起诉的内容不是当事人的真实意思表示,律师未尽到审查义务,法院依法裁定驳回起诉,并对代理律师进行了批评教育。

法官提醒:起诉状是当事人向法院提起诉讼时,需要递交的重要材料。当事人是自然人的,应当在起诉状的具状人处签名或者捺印。书写诉状有困难的,可以口头起诉,由法院记录笔录。委托他人代为诉讼的,必须向法院提交由委托人签名或者捺印、盖章的授权委托书。他在未取得授权委托书的情况下在起诉状具状人处代签的,会造成原告主体不适格,将被法院裁定不予立案或者驳回起诉;冒充他人起诉状上签名、捺印的,还有可能涉嫌虚假诉讼、妨碍司法。

律师是推动司法公正的重要力量,是法律服务的提供者,作为专业的法律服务人才,更应当在委托等程序性事项上做好审查工作,行为严重者,可能还会涉及虚假诉讼而被追究责任。授权委托书是保证诉讼顺利推进的一个重要环节,不可疏忽大意。

授权委托书上「假签名」,紫阳一房东起诉租客被驳回

两小时执结案件 汉阴法院快速化解纠纷

本报讯(通讯员 吴昕驰)2月15日,汉阴县人民法院立案庭、执行局两部门协同合作,从原告提交诉状到被告履行给付义务完毕,整个纠纷化解仅用时两个多小时。

当日上午8时许,该院立案庭接到一起申请诉前财产保全案件,黄某申请对郭某在汉阴县人民法院执行局的执行款3万余元进行保全。同时,黄某向法院提交了诉郭某买卖合同纠纷的民事起诉状。黄某称郭某于2014年在其店铺购买了材料若干,欠其3万余元材料款未付清。前一日黄某听闻他人欠郭某的钱款在汉阴法院开展的“冬日破冰”执行活动中顺利执结,目前有十多万元执行款即将兑付给郭某。于是,黄某次日一大早就来到法院申请保全并提起诉讼。

立案庭窗口工作人员了解到案情后立即将该案进行了分案,并及时将情况告知了办案法官。经办法官审查黄某的诉前保全符合法律规定,即让法官助理拟定保全裁定书并与执行局法官进行沟通核

实。此时执行法官刚刚通知郭某前来到法院领取执行款,郭某正在前往法院途中。法官助理迅速将保全裁定书送至执行局,依法对郭某在执行局的执行款在3万余元范围内予以冻结。郭某来到法院后,办案法官与执行局工作人员同时接待了郭某,将各自告知郭某后,两部门的工作人员按照各自的办案流程分别开展工作。黄某诉郭某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经法官调解,双方达成一致意见,郭某同意直接从兑付的执行款中扣减相应的数额支付给黄某。至此,诉前财产保全案件、民事诉讼案件、执行案件全部案结事了。

近年来,汉阴县人民法院坚决落实全院工作“一盘棋”部署,建立健全“立审执”工作联动机制,创新“立审执”协调配合运行模式,始终坚持“司法为民,司法便民”原则,努力让人民群众切实感受到公平正义就在身边。



安康检察系统实现律师互联网阅卷全覆盖

民警现场捉盗贼

本报(通讯员 刘裕泽)近日,家住白河县的周某正在忙于准备婚礼,同学宋某此时打来电话问是否需要帮忙。正忙得焦头烂额的周某一听,连忙请来宋某帮忙。实际上,宋某的动机并不单纯。趁在周某家婚礼之际,宋某盗走了周某婚礼礼金中的2万余元。更让周某没想到的是,当周某说钱不够向宋某借钱的时候,宋某又满口答应,将偷来的钱借给了周某5000元。

让宋某始料不及的是,自

平安是最长情的告白

本报(通讯员 张明香 张婷)2月22日,恰逢正月二十二、星期二,因为“2”谐音“爱”,这一天也被网友称为2000年以来最有“爱”的日子,但对于平利县巡特警大队的民警们,这一天朴实无华,他们的责任仍旧是守护万家平安。

当日上午11时左右民警巡逻至平利县农商行门口时,发现一名老人躺在地上口吐白沫,周围群众一脸惊慌失措,民警见状疾步向前,一边为老人擦拭,一边转过头对同事说:“快打120,快!”民警又迅速摸了摸老人的口袋,试图找到手机来联系他的家人,可是老人身上既无手机,又无相关证件,民警只好将老人照片发到警务群中,动员同事、社区干部共同寻找。不到5分钟,救护车就来到了现场,民警随即与医护人员一起将老人抬上救护车送往医院治疗。一行人到达医院已是学生放学高峰期,民警需要立即奔赴护学岗执勤,可又放心不下老人,便对医护人员说:“医生,现在还没联系到老人的家人,但是我们有护学任务这会儿没法陪他,我们互留个电话吧,有什么事随时联系。”“好,有情况我第一时间联系你们。”医生连忙回答。

当民警护送完孩子正从学校赶往医院时,接到了医生电话:“老人的侄子来了,正在照顾着,他没那么大碍,你们放心吧!”“那就好那就好……”民警嘴上喃喃地说,露出欣慰的笑容。

日复一日,年复一年,民警们用忠诚书写爱,用奉献表达爱,用脚步丈量爱,用青春播撒爱……他们的爱无须告白,但又总在群众最需要的时候降临身边!

安康道交纠纷一站式处理中心揭牌

本报讯(记者 唐正飞)2月24日,安康道路交通事故纠纷一站式处理中心(简称安康道交纠纷一站式处理中心)在安康铁路运输法院挂牌。

道路千万条,安全第一条,出行路上就怕交通事故,无论是车损,还是人伤,事故赔偿处理往往耗费大量精力和时间成本。为推动道路交通事故纠纷的快速高效化解,更好地保护当事人合法权益,安康铁路运输法院、安康市交警支队、安康市保险行业协会共同合作创立了安康道路交通事故纠纷一站式处理中心。

安康道交纠纷一站式处理中心是安康铁路运输法院整合司法调解、人民调解、交警调解、保险行业调解等社会资源,对辖区发生的道路交通事故纠纷开展一站式诉讼服务和多元化化解的一项重要举措。通过建立公正、高效、便捷处理辖区道路交通事故纠纷的一站式多元化化解诉讼服务平台,实现与交警、保险行业的资源共享、优势互补、深入合作,使安康辖区发生的道路交通事故的责任认定、理赔计算、司法鉴定、司法确认、诉调对接等各环节在中心有效衔接,力争做到让群众“只进一个门,最多跑一次”,实实在在感受到高效便捷的一站式服务。助推辖区道交纠纷的快速高效化解,更好地保护道交当事人权益,全面推进道交事故纠纷领域诉源治理。

据了解,自安康铁路运输法院管辖安康地区部分道路交通事故纠纷案件以来,坚持公正司法、司法为民,依法妥善处理了大量纠纷,共审结道路交通事故纠纷案件近4000件,标的达3.8亿元,其中,调撤案件2000多件,调撤率58.88%,诉前化解纠纷两千多件。先后在安康高新区、旬阳市、石泉县等地设立诉讼服务站,为群众提供现场立案、现场送达、现场开庭、现场调解等一站式诉讼服务,方便群众诉讼。



搬迁群众在哪里,综治服务就贴近到哪里

——岚皋县孟石岭镇探索推进“321”基层治理模式

通讯员 董亚宁 杨倩

“刚搬过来的时候,办个大小事都要村里和安置小区两头跑,自从建了村级综治中心,我们办事方便了,事情也有人管了,也不会白跑路了!”春光正好,陈奋英在安置小区内悠闲地晒着太阳,和左邻右舍聊着家常。

陈奋英原住在岚皋县孟石岭镇易坪村,2016年搬离了居住了60余年的老屋,住进了富家坝移民搬迁安置小区,亲眼见证了小区从过去“两不管”,到现在“啥都管”的蜕变。

2015年7月,孟石岭镇田坝村富家坝扶贫搬迁安置小区建成,274户940人住进了新家。

十里八村的乡亲们终于搬离了“一方水土养不起一方人”的穷窝,生产生活条件不断改善,大家的生活水平日益提高。但是由于生活习惯、邻里关系、风土人情等因素,搬

迁群众很难融合在一起,搬迁小区的后续管理更面临着系列难题:小区治安、卫生环境、文明意识等无法达到集镇搬迁小区的要求,且居民们很多习惯、习俗、习性差异导致矛盾纠纷频发;搬迁群众脱离户籍地,办个大小事需要两头跑,导致办事不方便,成本高;部分迁入地与户籍地信息共享机制也不健全,权责不明晰,容易出现管理“真空”和“漏洞”。

搬出来了,如何做好易地扶贫搬迁“稳得住、能致富”后半篇文章成为重中之重。

2020年,岚皋县紧紧围绕推进社会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以信息化、网格化、多元化为支撑,进一步整合社会资源,把县、镇、村(社区)三级综治中心作为推进区域社会治理现代化、深化平安建设的重要抓手,积极推动资源、服务、管理下沉,全力打通服务群众的“最后一公里”。县、镇、村(社

区)三级综治中心于2020年7月底全部挂牌成立。

为切实解决搬迁群众难融入、矛盾多发、服务缺失等问题,孟石岭镇田坝村直接利用132平方米的综治中心建在了安置小区,实现了“搬迁群众在哪里,综治中心就建在哪里”,并严格按照要求配备了专用会议室、调解室、资料室、值班室、视频监控室。同时,该镇还通过资金保障常态化、调解人员专职化、调解手段多样化、制度管理规范化,实现了综治中心规范化、实体化运行。镇政府每年财政预算5万元保障该中心的正常运转,聘请金牌调解员1名,成立了老杨调解室,明确村主要干部轮流值班,协助调解。搬迁群众矛盾纠纷既可在搬迁小区综治中心调解,也可在群众家中调解。既有专业调解员调解,也有网格员调解,实现了调解人员专职化、调解手段多样化。

不仅如此,该小区被精准划分为6个网格,聘请一、二、三级网格员12名,在小区扮演信息员、巡防员、调解员、管理员、服务员、宣传员角色,积极履职,引导搬迁小区群众积极与全村深度融合,真正打通了服务群众最后一公里,实现了服务“零距离”。

近期疫情形势严峻,该综治中心充分发挥网格员、信息员、志愿者作用,宣传疫情防控政策,落实居家隔离、守牢疫情防控卡点等,严把疫情防控关,守护群众生命安全。

不只是疫情防控,低保申请、调解纠纷、宣传政策……只要群众有需要,小区就有相应的服务。

过去“两不管”的搬迁小区,现在有所事事、有人管事、有钱办事,群众有人管、难有人帮、忧有人解,老百姓的安全感、获得感、幸福感全面提升,生态宜居、乡风文明、治理有效、生活富裕的村庄逐渐形成。

旬阳公安局真情解民忧

本报(通讯员 刘晓婧)今年以来,旬阳市公安局深化“我为群众办实事”实践活动,倾情真情解民忧,服务群众帮民困,用实际行动谱写了一曲“暖春”。

2月18日,城郊派出所接群众报警称,在某小区发现一名走失老人,请求帮助。接报后,民警迅速赶赴现场,上前细心询问,发现老人年事已高,言语含糊不清,无法提供家庭住址和联系人信息。随后民警通过系统比对到老人信息后,成功联系到其家人。接到电话的老人家属激动地说:“太好了,我们正四处寻找,幸好你们帮我找到了,谢谢人民警察!”老人家属接到老人时,民警不忘叮嘱:要给老人佩戴通信设备或者将联系电话缝制到衣服上,不慎走失时,方便及时与家人联系。

2月15日,在蜀河镇民间社火活动安保执勤期间,巡特警大队民警捡到一台手机,现场询问后始终无人认领,民警只得将手机带回保管。为避免漏接失主来电,民警坚持定时为该手机充电保持开机状态,但始终未接到任何来电,随即发现该手机SIM卡已挂失中断通讯。考虑到失主丢失手机后心情焦急,民警便另辟蹊径,通过发动朋友圈民警和蜀河友人广发朋友圈寻求失主,终于在2月21日与失主取得联系后物归原主。

2月22日,城关派出所接吴某报警称,其不慎将钱包丢失,内有身份证、社保卡等重要证件,请求协助查找。民警一边安抚失主情绪,一边根据提供的有效线索迅速调取相关路段、地点的监控视频进行筛查。后经不懈努力,民警终于联系上了钱包的捡拾者,成功将丢失的钱包物归原主。钱包失而复得,吴某激动表示:“小小的钱包丢失,你们却细心认真帮我找回,人民警察为人民,我深深感受到了!”